

華膳空廚

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紀錄表

承攬作業名稱			
會議日期/時間		會議地點	
參加會議人員(請填寫單位名稱及簽名)			
公司	承攬主辦單位		
	作業區管理單位		
	職安單位		
	其他相關單位		
承攬商	廠商名稱(A)/出席人員		
	廠商名稱(B)/出席人員		
	廠商名稱(C)/出席人員		
決議事項：			
01	預定作業期間：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止
02	作業地點/活動範圍：		
03	本次承攬作業由下列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之指揮、協調等工作： (1)公司指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(姓名/電話)：_____		
	(2)承攬商指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(姓名/電話)：_____		
04	一般規定： 承攬商有關(1)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；(2)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；(3)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；(4)對進入局限空間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；(5)電氣機具入廠管制；(6)作業人員進場管制；(7)變更管理；(8)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；(9)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；(10)其他應注意之安全措施等，悉依職安法令、華膳空廚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及相關單位之要求事項辦理。		
05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攬主辦單位要求事項.....(詳如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及附件 NO.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區管理單位要求事項.....(詳如附件 NO.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安單位要求事項.....(詳如附件 NO.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要求事項.....(詳如附件 NO._____)		
06	其他決議事項：		

說明：

- (1)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(協議組織會議)，係依職安法規定辦理，由承攬主辦單位負責召開。
- (2)承攬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作業區管理單位、職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參加。
- (3)承攬主辦單位應將本表留存3年備查，並影印分送各參加人員及勞安室存參(均含附件)。
- (4)本表須先完成確認，才能換證入場；各單位參加人員收到本表後，自行呈閱主管備查。
- (5)若本公司依法可擔任業主時，則承攬商應負職安法原事業單位之責任。